

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莱发改字〔2020〕59号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莱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莱州埃维燃气有限公司、烟台实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市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烟发改价格〔2020〕83号）文件精神，确定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4月1日起，恢复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3.28元/立方米。

二、疫情期间天然气销售价格，按照不高于“门站价格加配气价格”的原则，待上游结算价格确定后予以明确，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30日